

哲学学院关于送审论文的审议办法

为抓实抓细学位分会审议风险论文工作，保证学位授予基本质量，在学校学位办《关于做好风险论文审议工作的通知》（师教质量[2020]14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现将送审论文审议要求细化如下。

1. 博士学位论文：

（1）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“一般”的论文，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须提供修改说明和导师意见，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（2）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两份“一般”的论文，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；修改后的论文须报专家审议组（由各研究所组织）审议评定，学位申请人根据导师和专家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；最后提交论文修改说明、导师意见（导师签字）和专家审议组意见（各专家签字），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（3）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三份“一般”的论文，原则上本次学位申请终止。

2. 硕士学位论文：

（1）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一份“一般”的论文，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须提供修改说明和导师意见，导师签字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（2）评阅意见的总体评价出现两份“一般”的论文，学位申请人在导师的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；修改后的论

文须报专家审议组（由各研究所组织）审议评定，学位申请人根据导师和专家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；最后提交论文修改说明、导师意见（导师签字）和专家审议组意见（各专家签字），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风险论文清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秘书汇总后，向主管领导汇报。

哲学学院

2021年6月8日